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上海小霜实业有限公司 ：

根据何红琴的申请，经调查，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撤销2016年12月2日作出的上海小霜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/开业登记。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（文号为：沪市监崇撤决〔2023〕001120648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可以在该决定内容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月19日